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G环责改字（2021）133号

刘飞飞：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办忠诚村三组76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61240119*****2557

我局于2021年12月1日随机对镇坪县初级中学滑坡治理工程项目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督抽检。经现场监督抽检，你本人驾驶的登记车牌号为陕G11222的装载机尾气超标（标准限值 $\leq 0.5\text{m}^{-1}$ ，测量结果为 2.80m^{-1} ，判定结果不合格，超标结果5倍以上，详见检测报告），装载机所有人及驾驶人为你本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12月1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12月1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2月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你本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陕G11222的装载机尾气抽测检验报告（2021年12月1日由安康晟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报告编号：晟凌环保（2020）检字第SL20211201001，证明装载机尾气超标事实）；

5、陕G11222的装载机转让协议（由刘飞飞2021年12月2日提供，证明违法主体及

装载机所属权益);

6、刘飞飞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刘飞飞本人2021年12月2日提供）。

你本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之规定，现责令你本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我局将对你本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本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本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